

(上接B061版)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效率,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同时,2023年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不超过3.25亿元的综合性授信业务,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金融服务。因财务公司与公司同属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故上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前在该次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伟国
注册资本:650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01至03层,07至09层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0月10日

经营范围:(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支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偿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十二)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三)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十四)有价证券投资;(十五)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市场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同属一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同属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企业状况良好,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交易关系,交易均有效执行,公司的关联债权债务均

为生产经营相关,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及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方经营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696.88亿元,负债总额为1,159.02亿元,所有者权益136.87亿元;实现营业收入41.44亿元,利润总额15.27亿元,净利润11.96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协议内容:存款、贷款、结算、担保以及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四、关联交易的价格政策及定价依据
此次关联交易,财务公司按照中国境内其他一般商业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且不高于国内其他一般商业银行同等业务费用水平;同时,不高于财务公司所属集团公司成员单位开展同类业务费用的水平。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金融服务主要内容

1.财务公司同意根据公司需求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业务:(一)存款服务,该年度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为14,800万元,存款利率范围为0.4025%至2.0204%;(二)该年度贷款额度为23,000万元,贷款利率范围2%至3.85%,具体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三)该年度授信总额为32,500万元,其中贷款额度为23,000万元,票据额度为9,500万元;(四)结算服务;(五)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财务公司在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上述金融服务的同时,承诺遵守以下原则:

(1)存款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存款自由的,将资金存入其他之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等。除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特别情形,甲方可以随时提取在乙方的全部存款。

(2)财务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有关政策,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境内其他同类存款利率的利率,不低于国内一般商业银行向集团公司各成员单位开展的同类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也不低于财务公司吸收成员单位的各成员单位同种类型存款所定利率。

(3)财务公司保障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在公司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4)财务公司将依法合规,在法律法规的范围内,按照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结合自身经营能力和信贷政策,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公司及子公司可以使用财务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担保、保理、融资租赁以及其他形式的金融服务;

(5)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基础上,综合考虑期限、业务类别、产险范围、客户性质、风险溢价等因素进行定价。财务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有关政策,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服务,贷款利率具有竞争性;

(6)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票据贴现、票据承兑、融资租赁等信贷利率及费率,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集团公司各成员单位提供同种服务的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

(7)本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业务,为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3.25亿元,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资;

(二)结算服务

1.财务公司根据公司业务要求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除由中国人民银行收取的结算手续费外,财务公司免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3.财务公司应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公司支付需求。财务公司应协助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资金平台系统建设,加强对公司成员单位的资金管理;

(三)其他金融服务

1.财务公司按照公司业务及公司的要求,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之前,双方需签订相关并签订独立的协议;

2.就财务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的收费水平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且不应高于国内其他一般商业银行同等业务费用水平;同时,不高于财务公司向集团公司各成员单位开展同类业务费用的水平。

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与财务公司应分别向相关金融服务的提供者签署具体合同或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协议必须依据并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约定条款。

1.公司财务公司将做出如下陈述与保证,下述陈述与保证是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做出的,并被视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1)公司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登记注册的公司,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

(2)公司具备给公司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均是真实、合法、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3)公司拥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在最近一年的经营中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重大不良记录;

(4)公司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公司章程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违反对公司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

(5)公司取得和行使本协议项下权利和履行义务所需的所有授权和批准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本协议生效后,将对公司构成合法、有效、具约束力及可执行的协议及义务;

(6)公司未隐瞒其所涉及的诉讼、仲裁、索赔事件或其他可能危及公司及子公司权益实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7)公司在业务发展规划中将积极考虑与财务公司的合作,将财务公司作为重要的长期合作伙伴;

(8)除财务公司确认并书面同意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主管部门的要求外,公司在签订、履行本协议以及以后具体金融服务协议的过程中获知的有关财务公司的信息,公司应承担责任,并不使其相关人员承担相同的保密责任;

(9)公司承诺,如公司违反本协议约定,给财务公司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公司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0)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公司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于财务公司。

2.财务公司做出如下陈述与保证,下述陈述与保证是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做出的,并被视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1)财务公司合法设立并有效存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并具备所有提供服务的资质,且财务公司的基本财务指标应当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规范;

(2)财务公司拥有所有的权利和授权签署、签署、交付、履行本协议及为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其它任何文件,本协议及任何该等其它文件生效后,将对财务公司构成合法、有效、具有约束力及可执行的协议及义务;

(3)财务公司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财务公司章程或对财务公司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违反对财务公司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

(4)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所有财务公司交付、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所有授权和批准手续,均已获得或获得其它第三方申领、取得或备案的批准均已授予、取得或完成,且该等批准均是有效的;

(5)财务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章程及风控控制制度和运作体系;

(6)财务公司确认并书面同意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主管部门的要求外,财务公司在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知的有关公司其他业务的信息,财务公司应承担保密责任,并不使其相关人员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7)财务公司聘请具有资质、资质齐全从业务的角度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在审计报告出具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将报告9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完整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必要时,经公司提供前5个工作日向财务公司提出书面申请,财务公司将提供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提供

给公司;

(8)财务公司承诺,如财务公司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公司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财务公司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服务的拓展及风险控制

1.在本协议履行期限内,公司应每年指派会计师事务所对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动态评估和监督。

以下情形之一出现时,财务公司承诺将于情形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并采取有效措施以保障公司相应避免损失的发生或扩大:

(1)财务公司发生挤兑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大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2)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经营风险等事项;

(3)财务公司的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1年以上未偿还;

(4)财务公司任何一项资产负负债比例超过符合监管要求;

(5)财务公司出现因违法违规被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责令整顿等行政处罚措施;

(6)双方保密条款

1.双方一致同意,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进行透露或有不正当使用,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若因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或有权机关强制命令必须予以披露的,应在第一时间告知对方,并尽一切努力将信息披露程度和范围限制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有权机关强制命令的范围内;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在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信息资料由对方公开或实际上已进入公知领域时止;

(五)协议的变更、终止及解除

1.本协议于双方指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并于本协议项下之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并生效后。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或在达成协议前,本协议仍然有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对本协议进行单方面的修改或解除。

(六)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签订、解释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法律;

2.凡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所发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双方应友好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将争议提交仲裁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结果是终局的,对协议双方均有约束力;

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六、交易目的和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实施,系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以及流动资金需求,可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和畅通的融资渠道。财务公司从事的非银行金融服务受国家监管部门的持续、严格监管,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12月31日日均存款余额为8136.95万元,2022年末使用综合授信为26,102.94万元,2022年利息支出269.25万元,利息收入96.08万元,手续费46.5万元。

1.独立董事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经营风险等事项;

(3)财务公司的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1年以上未偿还;

(4)财务公司任何一项资产负负债比例超过符合监管要求;

(5)财务公司出现因违法违规被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责令整顿等行政处罚措施;

(6)双方保密条款

1.双方一致同意,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进行透露或有不正当使用,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若因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或有权机关强制命令必须予以披露的,应在第一时间告知对方,并尽一切努力将信息披露程度和范围限制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有权机关强制命令的范围内;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在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信息资料由对方公开或实际上已进入公知领域时止;

(五)协议的变更、终止及解除

1.本协议于双方指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并于本协议项下之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并生效后。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或在达成协议前,本协议仍然有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对本协议进行单方面的修改或解除。

(六)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签订、解释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法律;

2.凡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所发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双方应友好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将争议提交仲裁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结果是终局的,对协议双方均有约束力;

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六、交易目的和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实施,系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以及流动资金需求,可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和畅通的融资渠道。财务公司从事的非银行金融服务受国家监管部门的持续、严格监管,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12月31日日均存款余额为8136.95万元,2022年末使用综合授信为26,102.94万元,2022年利息支出269.25万元,利息收入96.08万元,手续费46.5万元。

1.独立董事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经营风险等事项;

(3)财务公司的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1年以上未偿还;

(4)财务公司任何一项资产负负债比例超过符合监管要求;

(5)财务公司出现因违法违规被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责令整顿等行政处罚措施;

(6)双方保密条款

1.双方一致同意,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进行透露或有不正当使用,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若因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或有权机关强制命令必须予以披露的,应在第一时间告知对方,并尽一切努力将信息披露程度和范围限制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有权机关强制命令的范围内;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在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信息资料由对方公开或实际上已进入公知领域时止;

(五)协议的变更、终止及解除

1.本协议于双方指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并于本协议项下之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并生效后。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或在达成协议前,本协议仍然有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对本协议进行单方面的修改或解除。

(六)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签订、解释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法律;

2.凡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所发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双方应友好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将争议提交仲裁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结果是终局的,对协议双方均有约束力;

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六、交易目的和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实施,系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以及流动资金需求,可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和畅通的融资渠道。财务公司从事的非银行金融服务受国家监管部门的持续、严格监管,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12月31日日均存款余额为8136.95万元,2022年末使用综合授信为26,102.94万元,2022年利息支出269.25万元,利息收入96.08万元,手续费46.5万元。

1.独立董事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经营风险等事项;

(3)财务公司的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1年以上未偿还;

(4)财务公司任何一项资产负负债比例超过符合监管要求;

(5)财务公司出现因违法违规被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责令整顿等行政处罚措施;

(6)双方保密条款

1.双方一致同意,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进行透露或有不正当使用,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若因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或有权机关强制命令必须予以披露的,应在第一时间告知对方,并尽一切努力将信息披露程度和范围限制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有权机关强制命令的范围内;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在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信息资料由对方公开或实际上已进入公知领域时止;

(五)协议的变更、终止及解除

1.本协议于双方指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并于本协议项下之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并生效后。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或在达成协议前,本协议仍然有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对本协议进行单方面的修改或解除。

(六)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签订、解释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法律;

2.凡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所发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双方应友好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将争议提交仲裁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结果是终局的,对协议双方均有约束力;

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六、交易目的和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实施,系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以及流动资金需求,可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和畅通的融资渠道。财务公司从事的非银行金融服务受国家监管部门的持续、严格监管,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12月31日日均存款余额为8136.95万元,2022年末使用综合授信为26,102.94万元,2022年利息支出269.25万元,利息收入96.08万元,手续费46.5万元。

1.独立董事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经营风险等事项;

(3)财务公司的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1年以上未偿还;

(4)财务公司任何一项资产负负债比例超过符合监管要求;

(5)财务公司出现因违法违规被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责令整顿等行政处罚措施;

(6)双方保密条款

1.双方一致同意,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进行透露或有不正当使用,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若因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或有权机关强制命令必须予以披露的,应在第一时间告知对方,并尽一切努力将信息披露程度和范围限制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有权机关强制命令的范围内;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在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信息资料由对方公开或实际上已进入公知领域时止;

(五)协议的变更、终止及解除

1.本协议于双方指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并于本协议项下之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并生效后。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或在达成协议前,本协议仍然有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对本协议进行单方面的修改或解除。

(六)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签订、解释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法律;

2.凡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所发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双方应友好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将争议提交仲裁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结果是终局的,对协议双方均有约束力;

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六、交易目的和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实施,系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以及流动资金需求,可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和畅通的融资渠道。财务公司从事的非银行金融服务受国家监管部门的持续、严格监管,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12月31日日均存款余额为8136.95万元,2022年末使用综合授信为26,102.94万元,2022年利息支出269.25万元,利息收入96.08万元,手续费46.5万元。

1.独立董事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经营风险等事项;

(3)财务公司的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1年以上未偿还;

(4)财务公司任何一项资产负负债比例超过符合监管要求;

(5)财务公司出现因违法违规被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责令整顿等行政处罚措施;

(6)双方保密条款

1.双方一致同意,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进行透露或有不正当使用,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若因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或有权机关强制命令必须予以披露的,应在第一时间告知对方,并尽一切努力将信息披露程度和范围限制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有权机关强制命令的范围内;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在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信息资料由对方公开或实际上已进入公知领域时止;

(五)协议的变更、终止及解除

1.本协议于双方指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并于本协议项下之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并生效后。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或在达成协议前,本协议仍然有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对本协议进行单方面的修改或解除。

(六)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签订、解释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法律;

2.凡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所发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双方应友好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将争议提交仲裁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结果是终局的,对协议双方均有约束力;

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六、交易目的和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实施,系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以及流动资金需求,可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和畅通的融资渠道。财务公司从事的非银行金融服务受国家监管部门的持续、严格监管,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12月31日日均存款余额为8136.95万元,2022年末使用综合授信为26,102.94万元,2022年利息支出269.25万元,利息收入96.08万元,手续费46.5万元。

1.独立董事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经营风险等事项;

(3)财务公司的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1年以上未偿还;

(4)财务公司任何一项资产负负债比例超过符合监管要求;

(5)财务公司出现因违法违规被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责令整顿等行政处罚措施;

(6)双方保密条款

1.双方一致同意,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进行透露或有不正当使用,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若因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或有权机关强制命令必须予以披露的,应在第一时间告知对方,并尽一切努力将信息披露程度和范围限制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有权机关强制命令的范围内;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在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信息资料由对方公开或实际上已进入公知领域时止;

(五)协议的变更、终止及解除

1.本协议于双方指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并于本协议项下之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并生效后。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或在达成协议前,本协议仍然有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对本协议进行单方面的修改或解除。

(六)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签订、解释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法律;

2.凡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所发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双方应友好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将争议提交仲裁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结果是终局的,对协议双方均有约束力;

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六、交易目的和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实施,系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以及流动资金需求,可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和畅通的融资渠道。财务公司从事的非银行金融服务受国家监管部门的持续、严格监管,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12月31日日均存款余额为8136.95万元,2022年末使用综合授信为26,102.94万元,2